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聯合公佈

力寶有限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因可能出售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股份
可能進行須予公佈之交易

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之建議
恢復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

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HKCB Corporation (現時持有建屋貸款168,313,038股股份，佔建屋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8%) 目前正與HKCB Corporation一間居間控股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磋商出售其於建屋貸款之股份。HKCB Corporation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儘管磋商理應屬後期階段，但並不能保證各有關人士可達成協議，惟倘落實，可能會導致建屋貸款之控制權改變，並引致須根據守則就建屋貸款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有若干關於可能私有化建屋貸款及力寶、力寶華潤與建屋貸款各自之股份暫停買賣之報道。倘該等報道之內容與本公佈所述交易有所不符，則該等報道乃屬不準確。尤其是有關力寶華潤擬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屋貸款股份之建議及私有化建屋貸款之言論並不正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確認，力寶及力寶華潤 (視乎情況而定) 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意私有化建屋貸款。

應建屋貸款之要求，建屋貸款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建屋貸款已向聯交所提交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此外，應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要求，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力寶及力寶華潤刊發有關力寶華潤於新加坡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收購印尼一項商業物業權益之聯合公佈。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上述之聯合公佈。

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將監察彼等各自之股份買賣及股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力寶有限公司 (「力寶」)、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建屋貸款」) 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HKCB Corporation Limited (「HKCB Corporation」) (現時於建屋貸款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68,313,038股股份，佔建屋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8%) 目前正與HKCB Corporation一間居間控股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磋商出售其於建屋貸款之股份。HKCB Corporation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儘管磋商理應屬後期階段，但並不能保證各有關人士可達成協議，惟倘落實，可能會導致建屋貸款之控制權改變，並引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守則」) 就建屋貸款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由於磋商仍在進行中，現時並不能保證上述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於需要時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建屋貸款按守則第3.7條作出，且由力寶與力寶華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彼等各自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而作出。

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有若干關於可能私有化建屋貸款及力寶、力寶華潤與建屋貸款各自之股份暫停買賣之報道。倘該等報道之內容與本公佈所述交易有所不符，則該等報道乃屬不準確。尤其是有關力寶華潤擬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屋貸款股份之建議及私有化建屋貸款之言論並不正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確認，力寶及力寶華潤 (視乎情況而定) 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意私有化建屋貸款。

應建屋貸款之要求，建屋貸款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建屋貸款已向聯交所提交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此外，應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要求，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力寶及力寶華潤刊發有關力寶華潤於新加坡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收購印尼一項商業物業權益之聯合公佈。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上述之聯合公佈。

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將監察彼等各自之股份買賣及股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秘書
麥敏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李聯焯先生
李澤培先生
葉大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力寶華潤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寧高寧先生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
李宗先生
李聯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建屋貸款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陳念良先生
陳渭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葉大衛先生
李澤培先生
霍忠誠先生
吳大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江醫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建屋貸款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力寶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建屋貸款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建屋貸款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力寶華潤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力寶及建屋貸款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力寶及建屋貸款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